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2号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051-1号，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GRANDWAY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GRANDWAY

5.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dxrec.com/>）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授予 565 名激励对象不超过 1,764.22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及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有 8 人因个人原因未认购。除前述差异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



GRANDWAY

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2年个人考核结果需为合格及以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063”)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227”)、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8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



GRANDWAY

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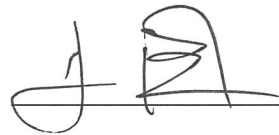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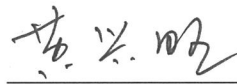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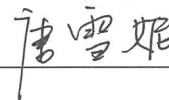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兴旺



吴金凤



唐雪妮

2022年5月24日